

論專

個人在現代社區中所有的行為規範
——又復會「個人與社區」座談會紀實

徐震

壹、前言

民國七十年十月廿三日下午，中華文化復興運動推行委員會與青年戰士報在臺北市重慶南路二段十五號文復會二樓合辦了一次「個人與社區」座談會，由文復會邀請楊懋春、周震歐、蔡漢賢、陸光、廖正宏、李建興、徐震等七位教授參加，并由徐震負責聯絡安排及引言。此一座談會，係文復會與戰士報合辦之一系列的七個討論會之一。此一系列討論會之主題分別為個人對國家、對社會、對家庭、對社區、對團體、對學校、對朋友應該用什麼樣的態度來做，才合乎今天的倫理道德，我們希望提出一些新的德目，并儘量使這些德目生活化、具體化與現代化。此次座談會之發言紀錄，已由青年戰士報於民國七十年十一月廿五日全部刊出，筆者有鑒及本刊本期之中心議題為「社區倫理與行為規範」，與該次座談會之主題頗多關聯，特將該座談會之紀錄予以摘要，并再加整理作成結論，以

供參考。

貳、引言要點

由於該次座談會的目的在於研究「個人在現代社區中應有的行為規範」，亦即研究個人在社區中的角色，個人對社區的關係與態度、責任與義務等。因此，筆者在引言中，曾提出下列三點說明：

一、所談社區的範圍——在該次座談會中，我們首先把該次所使用的「社區」一詞之範圍，加以界定。社區本來是居住於某一個地理區域，具有共同關係、社會互動及服務體系的一個人羣，或具有這些關係的一羣人所居住的地方。由於那天我們所研究的主题，在於探討個人對社區的關係及應有的行為規範，因此，我們希望把當時所談的社區，界定為「鄰里社區」，亦即以一、兩里鄰或三、數個里鄰，或以居民「鄰近居處」的「地緣」關係與「共同利害」的「事緣」關係而形成的小社區為範圍，亦可稱之為「鄰里社區」。

二、現代社區的特徵——然而，今天我們的一般社區，都受了都市化、工業化、交通發達以及居民職業結構變遷的影響，以致社區人口流動加速，社區組織結構改變，居民的居住地區與工作地區分離甚速，居民對於職業關係的利益遠超過其對社區關係的利益。因此，個人對其所居住的鄰里社區的關係，有逐漸疏離或冷漠之勢。而我們過去許多傳統上的倫理道德，亦似乎有不敷應用之感。於是，有人主張我們應增加「第六倫」，或稱為「羣己」一倫，亦有人主張將我們傳統的德目，予以現代化、生活化、大眾化，以期能建立現代社區中個人的行為規範。

三、所談問題的中心——基於以上所述，我們特別把那天的座談會中所研究的問題中心，加以限定，即：「在當前的鄰里社區中，如何能加強個人與鄰居互助合作的關係，及個人與社區休戚與共的意識、公共福利的興趣、公共事務的參與、公共安全的認識、公共建設的維護等問題」的研究。

參、發言摘要

該次座談會，由文復會執行祕書王壽南教授主席，由筆者作一引言後，即由楊懋春教授、周震歐教授、蔡漢賢教授、陸光教授、廖正宏教授、李建興教授先後發言，茲摘錄其要點如下：

楊懋春教授

楊教授提出八點意見，并強調社區領導人士的功能。茲摘誌

其中的五項：

一、今日社區與傳統鄰里有二點不同：結構上的不同，與功能上的不同。

二、在今日社區中，一棟大樓內居住百餘戶人家，他們如何建立關係？如何有組織？必須建立關係；有組織，個人始能對社區有所貢獻。

三、在今日社區中，一個巷或一個里的家庭如何盡「守望相助，疾病相扶持」的功能？市政府的「一一九」電話，是否足以盡此項功能？

四、地方領袖與一般個人。社區中需要能作領袖的個人，作領袖的個人除自己直接對社區有貢獻外，更重要的是為一般個人培植社會參與感，同時指導他們作實際參與的途徑或方法。

五、地方領袖與政府幹部。二者往往會立場不同，旨趣不同，因而難以合作。政府幹部的立場代表政府，旨在完成政府之功能與計畫，有時在某一階段會與地方不一致，因為政府計畫可能是長期的、全面的，而地方領袖常把利害關係，放在眼前；

此時地方領袖與政府幹部的協調很重要。地方領袖應從政府幹部的指導來推行政府功能。二者要在所負責任上互相了解，互相同情；然後合作以教育一般民衆。二者的最後目標是政府的功能或設計畫得以進行並完成，社區實現自治，由自治而享受安和樂利。同時，社區領袖應在民衆中培養社區意識，與見義勇為的精神，以維護社區的安全與秩序。

周震歐教授

周教授闡述青少年在社區的角色、地位及其應有的行為規範

。分爲三大項，十分具體而扼要，茲摘誌如下：

一、青少年具有性別不同的角色，因之，在社區內，亦應有角色的差異。青少年是整個年齡層次中十二、三歲到二十一、二歲的人，介於兒童與成人之間，此一年齡層次有其生理上發展的特徵，心理上的不同點，而且一般言之，雖然有相當比例，從事職業，但大多數仍屬在學學生。

青少年是社區中最富活力的一羣，精力過人，在學校假期中，或課餘之暇，有充分的休閒時間。他們正在人格製造期間，應導向正常發展，但也是正當需要陶冶出負責、守法、紀律、忠誠、服務、正義等優良品格。他們既要接受學校、家庭、社會所給予的教育與訓練，同時，應在社區作爲其他青少年兒童的表率，共同凝聚成社區一股熱情、向上、奮發、進步、具有道德意識勇氣的強大人力資源，作爲社會革新的十字軍。

一、青少年於社區中的角色與地位：

(1) 學習者的角色與地位：向鄰里中長輩、菁英份子學習，表現出學習者應有的崇敬、謙虛、禮貌、尚新、主動、積極、耐心、勤勞者的角色行爲。

(2) 服務者的角色與地位：青少年運用旺盛的精力，充沛的活力，休閒時間，參與社區服務，培養出服務者應具備的正義、熱情、勇敢、懇切、興趣、助人、和氣、技巧等美德。

(3) 示範者的角色與地位：爲社區內兒童及其他青少年的表率，顯示出在家庭中孝順、友愛，在學校中品學兼優，社會中合羣守法，與對國家忠誠、負責的態度。

二、青少年對社區應有的態度爲：

- (1) 以鄰里社區爲榮。
- (2) 以參與社區組織活動爲驕傲。
- (3) 以服務社區是利人利己的體認。
- (4) 只問爲社區做什麼，不問社區爲自己做什麼。

其具體實踐的行爲規範是：

- (1) 尊敬長輩，關心國事，愛護幼輩。
- (2) 凡事自己動手，勿輕易麻煩別人；急人之難，勿袖手旁觀。
- (3) 先盡義務，後享權利。
- (4) 先尊重他人，再講求尊重自己。
- (5) 先接納別人，再肯定自己。
- (6) 要求他人守法前，自己先要守法。
- (7) 不自從、不妄動，有成熟獨立見解，明辨是非。

(8)養成說早、好、請、謝謝你、對不起等習慣，注意禮貌帶給他人溫暖，為自己建立友誼。

(9)發揮道德勇氣，維護社區整潔、安寧、秩序。

(10)主動發掘社區問題，理智分析社區問題，說到就要做到。

三、為適應社區之需要，青少年應積極參與社區工作，其項目如下：

- (1)小社區環境衛生之整理。
- (2)社區童子軍之建立與推行。
- (3)地方自治之宣導。
- (4)儲蓄互助之提倡。
- (5)少年犯罪之防治。
- (6)兒童樂園、公園、運動場等體育設施之維護與活動之參與。
- (7)幼稚園、托兒所、育幼院等義務服務工作。

蔡漢賢局長

蔡教授闡述從「人倫」到「羣倫」的推行關係，并提出五點

說明，意境深遠，具體明確。茲誌如下：

我們要建立現代人在社區生活中的價值觀和行為規範，與其另起爐灶，不如從舊德目中推行出新意境，如何以仁義為核心的「人倫」擴展至「羣倫」，讓個人與社區互為表裏，傳統與現代相互銜接。

這種銜接的出發點是重視自己也關心別人，注意一己利益但不忘整體福利，這樣不僅沒有矛盾，而且也正是現代民主社會下生活適應的最好調適。

為了要明白傳統人倫與羣倫的推行關係，我們可以以下表來顯示：

人倫

羣倫

父子有親（慈、孝）——羣已有界（助人）

君臣有義（仁、愛）——善惡有分（法治）

夫婦有別（義、德）——相互有禮（平等）

長幼有序（惠、順）——豐儉有度（節約）

朋友有信（良、悌）——取予有道（責任）

在我們有了「人倫」之後再談「羣倫」，並不是懷疑人倫它不能由小入大，推己及人，由個人到羣體，而是要開闢一條捷徑來適應社會生活迅速變遷的需要。

當個人有了這體認之後，能不再自囿於狹窄的私情，而邁向羣體的關懷時，就可使得我們所列出的「羣倫」項目，非僅範疇擴大，抑且意境深遠，它的涵義是：

一、羣已有界：由於是以仁人愛物為基礎，於是社區服務易於推展。

二、善惡有分：由於是以理性法治為內涵，於是大家訂定規約、規章來遵守。

三、相互有禮：是以平等為出發，於是在社區，在消極方面不會有欺凌之事，而積極方面更會有他人急援之手。

四、豐儉有度：是基於勤勞節儉的習性。

五、取予有道：是以責任為前提。

從人倫到羣倫的綜融，對個人是修己樂羣，對社會是移風易俗，而其終結不僅界定了個人任務，而且完成了心理建設，也達成了經濟、社會雙重發

展的功能。

陸光教授

陸教授強調個人、家庭與社區密切關聯性，并提出六項新的

社區德目，極為平實可行。茲誌如下：

走出家門，即入社區。個人與社區的關係，十分密切。

個人聚居匯成社區，個人行為養成社區行為；社區亦在塑造個人人格，尤其是對於下一代的影響更大；孟母三遷，即為歷史明證。近代研究，亦多說明社區行為模式對於青少年未來的成就具有重大的影響。

我國古代個人與社區的關係及個人在社區中的角色地位，十分良好而且明確。有社民、社長、社頭、社副等稱謂，有社倉、社學、社錢、社壇等設施，有社祭、社會、春社、秋社等活動。今日倡導復興中華文化，必先指出往日美好的史畫。

現代的個人對社區產生疏離感，社區本身亦有解組的傾向。個人早出晚歸有如落寞的白鴿，車輛到處亂放，行人無法走路，東家被竊西家認為在搬家，社區清潔衛生更是無人關心的死角。政府雖在推行社區發展加強組織，聘用社工人員凝聚渙散的個人；但根本解決之道，仍在加強國人的倫理道德觀念，促進個人與社區的結合。

首先應加強宣導認知的工作，使國人了解個人與社區的關係，重視社區，愛護社區，服務社區，改進社區。

第二、應激發社區正當行為的動機，培養鼓舞

居民服務的合作心態，使人人具有同情心，視別人如自己；慈愛心，肯爲別人奉獻；公德心，重視社區利益；責任心，做好份內的工作；進取心，不斷追求進步。

第三、研究新的德目，作爲社區個人行爲的模式，但不作價值判斷，只提行爲約束，不談希聖希賢，而願及共同利益：

- 一、美化生活環境。
- 二、熱心福利事務。
- 三、注意公共安寧。
- 四、參加社區活動。
- 五、關切左鄰右舍。
- 六、支援社區組織。

個人與社區的關係，今後必須加強，一方面使社區成爲家庭之外的活動天地，一方面使社區成爲提高個人生活素質的工具；無論衛生、治安、福利、文教、居住環境、休閒活動，均應視爲社區的主要功能，透過個人的力量的結合，使各個地區都成爲美好的理想的居住場所；爲了我們，更爲了我們的下一代。

廖正宏教授

廖教授側重於鄉村社區中居民應用的行爲規範，并提出五項

具體而切實可行的新德目，茲誌如下：

在以前的農業社會，個人與社區的關係極爲密切，一個人很難脫離社區而生活，往往是生於斯、長於斯、死於斯。當時個人行爲的好壞關係到整個社區的秩序；社區的榮枯也影響到個人事業的成敗

，所以個人對自己的鄰里、社區也都有著高度的認同也就是我羣意識相當濃厚。

但是在現代的工業社會裏，社區的重要性似乎由工作團體所取代。個人與工作團體的關係要比與社區的關係密切，而且工作團體所在地多半與個人的居住地點分開，因而就容易造成個人較認同於自己的工作團體而較少認同自己的鄰里社區。這種情形尤以都市地區爲然。

但是在鄉村社區，因爲自然環境和工作性質與都市社區有很大的差別，大部份的居民不是從事農業，就是自己經營小生意，他們日常的生活多半是在自己的社區之內，與社區的關係頗爲密切。

因此，身爲社區的一分子，必須體認自己在社區中應有的責任與角色。個人對社區的責任，簡單的說，就是共同努力使自己的社區成爲一個好的社區，每個人都要關心並參與地方上的事務，同時地方領袖也應該大公無私，所做所爲要以社區居民的利益爲依歸。

茲將具體的德目列舉如下，以供參考：

- 一、把關心自己的親友、鄰居的心情擴大爲對整個社區的關心。
- 二、關心愛護自己的社區，必須要有具體的行動表現。

三、體認有好的居民才有好的社區；社區的繁榮衰敗是當地居民的榮辱。

四、珍惜社區的自然景觀，保持純樸的鄉村風貌，善加利用天然資源，並妥爲保護。

五、地方領袖要以社區居民之福利爲前提，並

鼓勵居民踴躍參與地方事務。派系之爭在所難免，但應以地方居民的利益爲重。

李建興教授

李教授側重於都市社區中居民應有的行爲規範，提出六點，

并說明如何促進個人與社區之和諧關係及加強社區組織之道。茲誌如下：

社區主要可區分爲鄉村社區與都市社區，我今天是專指都市社區而言。

我們居住在都市中，政府將都市劃分了行政區，但居住在區中的居民並不很了解區的界限，就以里來說，里長是誰？里的界限在那裏？也不瞭解，以鄰來說也是同樣情形，大家對這個觀念很淡泊，因此都市中社區的觀念如何建立就受了先天的限制。再加上個人工作繁忙，很少參加里民大會，也無從談起一些個人認爲與自己毫不相干的事；這些都說明社會觀念的建立是一件值得重視的事。

依據東方人的生活背景，我們應守望相助、疾病相扶持。中國傳統的社區的倫理是很重要，而在今天儘管身居於都市中，常常感到遠親不如近鄰。近鄰非常重要，應珍惜。

其次我想談的，就是都市社區中個人應有的行爲規範：

(1) 愛鄰如己：遠親不如近鄰，個人與鄰居實有密切關係，應由內心深處培養鄰人與我一體之感情。

(2) 相互探訪：初遷入新居時，均應主動和鄰居作禮貌性的探訪；平時也應主動探訪、寒暄，藉此

建立社區人際關係方面的開始。

(3)微笑招呼的習慣：大家同住一處，不要把對方看成是一個陌生人，進入公寓、大廈、巷弄時，應先主動微笑、點頭、打招呼；我們中國人在這方面臉皮太薄，做的太少了。

(4)分擔責任：住區環境、公共設施的清潔打掃、整修維護等，應共同出錢出力，分擔責任。輪流打掃；也可視之為運動、活動自己的筋骨。

(5)守望相助：平時或遇有緊急事務時，鄰居應互相幫助。

(6)參與服務：社區事務應主動參加，出錢出力，為增進社區安寧進步而努力。

在如何促進個人與社區之和諧關係方面。

一、實施社區教育：

(1)國小課程中已有社區單元，國中亦可在此方面加強，自國小起，建立下一代社區發展的觀念、認識及做法。

(2)加強親職教育：國中、小學應經常和學生家長保持聯繫；教育當局應朝此方向多努力。

(3)媽媽教室：這可由社政單位著手來擴大實施，除利用學校空教室以外，還可以在社區活動中心舉辦媽媽教室，結合媽媽們在一起，讓她們多了解、關心自己。

二、加強社區組織：

(1)我們談文化建設，要把縣市文化中心、文化設施紮根到鄉鎮、社區中，將來圖書館或社區活動中心等，應以鄰里社區為中心，加強社區的文化活動。

(2)在經濟活動方面：我們可透過民間社團，特別是社區中的青年領袖，如青商會、扶輪社等，將青年結合起來，透過社團組織來加強活動，相信這對社區意識，社區工作，都是有效且應努力的。

(3)各種職業公會，如何以社區為單位，將接近的職業單位結合一起，來發揮力量；各種政府機構亦為重要單位，也應加強。

三、如何促進個人與社區的和諧關係，及促進社區的發展：社會應以社區理事會為核心，從事社區基礎工作建設、生產福利建設、精神倫理建設。

肆、後記

筆者當時於聆聽以上六位教授的宏論以後，深感該次座談會的內容相當豐富而具體。他們從社區領導人士的啓導功能談到社區青少年的行為規範，從傳統的「人倫」談到現代的「羣倫」，從鄉村社區談到都市社區不同環境居民應有的行為規範，并提出若干平實，具體而簡易可行的新德目。簡要言之，社區倫理及行為規範可以分為兩方面：

一、在個人行為方面

- (1)個人應遵守社區公議，以養成民主之自治習慣。
- (2)個人應參與社區服務，以發揚社區之自助精神。
- (3)個人應愛惜社區公物，以維護社區之建設成果。

(4)社區中如遇有困難，個人應竭盡建議，不可有冷漠旁觀之態度。

(5)社區中如遇有紛爭，個人應勸導疏解，不可有挑撥是非之行為。

(6)社區中如遇有災害，個人應多伸援手，不可有觀看熱鬧的心理。

二、在社區功能方面

(1)社區應發揮其社會功能，為居民提供一個大眾的參與機會；

(2)社區應運用其組織功能，為居民提供一個福利的服務體系；

(3)社區應發揮其教育功能，為居民提供一個現代的道德標準；

(4)社區應加強其控制功能，為居民提供一個公共的制裁力量。

至於如何能使社區中的個人行為符合此種行為規範，則必須從「社區組織」與「社區教育」入手了。筆者此日於再度整理此一「個人行為規範」與「社區倫理建設」的座談記錄之際，深感今日臺灣社區發展工作中精神倫理建設之重要性，而推行社區倫理建設，并非只靠一些文化康樂活動所可有濟。因此，如何把一些社區中的「教育活動」與「組織工作」結合起來；如何把社區中的「精神建設」與「物質建設」結合起來，使一些新的德目納入於居民日常生活與工作之中，納入於社區一切活動之內，并予以長期推行，始能紮根，而成為我們新的文化的一部份。